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湖北省）责任扩展保险（地铁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60424143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扩展承保如下保险责任：

（一）增加资产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二）建筑物变动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尽责防止损失发生。本扩展款项下总合同价超过 RMB350 万时，被保险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

（三）重置价值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1)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①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②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3) 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①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②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四) 财产临时移动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限。

(五) 烟损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 提前 60 天保单注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

(七) 压力容器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的锅炉、钢瓶、气罐等带有压力的设备、装置发生火灾、爆炸、倾覆、抛飞、坠落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

(八) 鼠咬、虫蛀、鸟啄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鼠咬、虫蛀、鸟啄、以及其它小动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且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此类费用后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接到通知后，保险人应立即达到现场勘验实际损失或发生的此类费用情况），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有限。

（十）车辆或货柜装载物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车辆或货柜装载主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且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有限。

（十一）地铁车辆试车检验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成品车辆在例行试车检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发生碰撞、摩擦引起的损坏或损毁。

本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有限。

（十二）错误和遗漏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三) 灭火费用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四)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本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有限。

(十四) 索赔指证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施工、安装(未转固前)等情况,无法提供完整的资产台账时,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采购合同价、入库单、资产账、货运单等可以证明投保时保险金额的资料作为索赔及赔案理算依据。

如遇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时,如该事故是众所周知的或可以从公共渠道或媒体获取事故原因的,被保险人可以不提供事故原因证明资料;对于自有消防队或消防管理部门的企业,因发生火灾且是在短时间内控制或处理的事故,其该消防队或消防管理部门火灾证明具有赔案所要求的索赔资料法律效力,但应提供照片做为支持依据。此外被保险人无需提供政府下属的安监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报告。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十五) 自动升值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部分保险财产的实际重置价值由于通货膨胀、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超过原保险金额,总投保金额自动增加。上升值以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有限。

(十六) 新机器设备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未来一年投入的新机器设备，保险人对于其投入生产时，其机器设备调试、检修阶段发生的由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负责赔偿。